

附件 4

##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法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2026年03月13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sup>1</sup>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我司办公楼宇为租用，租赁面积是：4819.76 m <sup>2</sup> ，不参评此指标	不参评	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kgce/m <sup>2</sup>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4kgce/m <sup>2</sup> ·a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19GJ/m <sup>2</sup>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23GJ/m <sup>2</sup>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2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不参评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我司办公楼宇为租用，租赁面积是：4819.76 m <sup>2</sup> ，不参评此指标，但办公设备能效指标为等级1或等级2的使用率为100%	不参评

<sup>1</sup>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我司办公楼宇为租用，租赁面积是：4819.76 $\text{m}^2$ ，不参评此指标	不参评	5
2	原辅材料 <sup>2</sup>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1. 我司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我司仅在实验室使用少量乙腈、异丙醇等有机溶剂，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	深绿	6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sup>3</sup>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版）第（六）泵序号 3 所列潜水电泵（QX8-18-0.75K3）	深绿	7

<sup>2</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3</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sup>4,5</sup>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司属于化学医药制造行业，无发布的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但是我司废气中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技术，满足有关技术规范。	深绿	12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sup>6</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 <sup>7</sup>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sup>3</sup>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sup>3</sup>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①我司大气污染物主要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年监测两次，近一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2.21mg/m <sup>3</sup> ，3.51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均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②我司无燃气锅炉	深绿	16	

<sup>4</sup>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5</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6</sup>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sup>7</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sub>x</sub>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水污染物主要涉及化学需氧量，无氨氮，一年监测四次，近一年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18mg/L，6mg/L，35mg/L，9mg/L；最大值 3mg/L，平均值 17mg/L 均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19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①我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依据计划执行; ②危废的贮存和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深绿	24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我司仅白天生产,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4 次,我司往年噪声监测未扣除背景值,实际噪声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深绿	6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sup>8,9</sup>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① 我司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无自动监测设施。 ② 我司属于化学医药制造行业,所属行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深绿	74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sup>10</sup>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sup>11</sup>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载重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① 我司无物料公路运输车辆; ② 我司无厂内运输车辆,仅租用两辆通勤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新能源比例 100%。	深绿	100

<sup>8</sup>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9</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10</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11</sup>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 车辆					
		场内非道路 移动机械 <sup>12</sup>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 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应满足《非道路移动 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 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的要求	我司不使用厂内非道路移动 机械，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01
8	碳排放管 理 <sup>13</sup>	低碳工作 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 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我司已建立绿色低碳工作方 案	深绿	101
		碳排放强 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 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 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 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 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 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 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 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 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 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 界条件下，企业碳排 放强度在评价期内 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 进值的差距在 5%以 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 放强度先进值时，按 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 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 较，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 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 标	不参评	105

<sup>12</sup>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3</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碳市场履约 <sup>14</sup>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我司未纳入碳市场管理,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05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05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司已建立工厂能源管理规程(FGC-SOP-0761)并实施	深绿	105
9	能源管理 <sup>15</sup>	能耗双控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13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14

<sup>14</sup>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5</sup>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绿色建筑 <sup>16</sup>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我司近一年内无竣工的新建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14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我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深绿	114
11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sup>17</sup>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我司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范围	不参评	115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我司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115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sup>16</sup>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7</sup>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